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15　　公司简称:诺禾致源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禾致源	68831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其锋	赵丽华
电话	010-82837801-889	010-82837801-88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
电子信箱	ir@novogene.com	ir@novoge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3,265,481.48	3,048,274,366.81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8,617,662.49	1,964,901,490.48	3.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9,924,087.18	849,720,608.78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33,954.45	56,696,573.09	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70,346.15	46,908,377.12	2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503.04	−19,075,287.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10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6.58	减少1.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瑞强	境内自然人	53.68	214,810,148	214,810,148	214,810,148	无	0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75	55,039,203	55,039,203	55,039,203	无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53	18,126,461	7,862,743	7,862,743	无	0
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4	12,580,389	12,580,389	12,580,389	无	0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9,530,596	0	0	无	0
蒋智	境内自然人	2.12	8,497,74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7,878,89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802,955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830,44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	2,013,99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瑞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境外收入占比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新币、港币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存在亏损的可能性。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及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2、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内控审计部将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日(星期二)至8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ge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瑞强

董事会秘书:王其锋

财务总监:施加山

独立董事:王春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日(星期二)至8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ge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诺禾致源证券办公室

电话:010-82837801-889

邮箱:ir@novoge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7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2,374.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769,62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14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7日到账,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6,170,038.4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466,781,961.6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	5,185.40
减:本年度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72.11
银行手续费	0.0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9.5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62.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1年3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7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200201619200018221	已销户,零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10912310310803	已销户,零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615255878	已销户,零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20000044593200040408342	5,162.80
合计	/	/	5,162.8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累计人民币40,012.4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1,627,950.86	无期限	0.25%-1.90%
合计		/	51,627,950.86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12.47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无	14,521.35	12,959.21	12,959.21	0.00	12,959.21	0.00	100.00	2021.1.31	10,737.03	是	否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无	9,900.00	8,835.00	8,835.00	72.11	3,870.51	−4,964.49	43.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无	9,977.28	8,903.97	8,903.97	0.00	8,903.97	0.00	100.00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6,000.00	14,278.78	14,278.78	0.00	14,278.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98.63	44,976.96	44,976.96	72.11	40,012.47	−4,964.49	—	—	10,737.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162.8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及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关于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年8月1日起,新增九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5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9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0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备注:

1.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 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 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不含 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 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http://www.jzse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不含转换业务)
1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A)015766(C)	开通
2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009464(C)	开通
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012540(C)	开通
4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015382(C)	开通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017811(C)	开通
6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7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8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015587(C)	开通
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002163(C)	开通
10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016205(C)	开通
11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12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014700(C)	开通

备注:

1.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的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招赢通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